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信托贷款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开展信托贷款业务并签订业 务相关合同文本及法律文件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 下简称"光大兴陇信托")申请信托贷款不超过20,100万元。现将相关事宜公 告如下:

一、融资事项概述

公司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20.100 万元的信托贷款并 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等业务相关合同文本及法律文件,由光大兴陇信托向公司 提供借款,借款资金可分笔发放,用于归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认购保障基金。每笔 借款期限为24个月,公司借款费用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事项 不构成关联交易, 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,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信托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: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- 2. 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- 3. 法定代表人: 冯翔
- 4. 成立日期: 2002年8月5日
- 5. 注册资本: 人民币 841.819.05 万元
- 6. 注册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
- 7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200002243334029
- 8. 经营范围:本外币业务;资金信托;动产信托;不动产信托;有价证券信托;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;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;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;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本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;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;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;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;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;从事同业拆借业务;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;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(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);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;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(甘肃银保监局)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- 1. 贷款人: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- 2. 借款人: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. 借款金额: 不超过 20,100 万元
- 4. 借款期限: 分笔发放, 每笔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
- 5. 借款利率: 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
- 6. 借款用途: 用于归还金融机构贷款
- 7. 认购保障基金: 公司委托光大兴陇信托按照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 1%

的标准,将保障基金本金缴付至光大兴陇信托开立的保障基金专用账户,用于缴付保障基金认购款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本次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,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,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